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及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委員過往就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及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所作的討論。

背景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2. 政府當局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旨在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資助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包括社區照顧服務和長者中心服務。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中心為本服務(即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家居為本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體弱長者提供個人照顧、護理服務、復康運動和社交活動。長者中心提供如電腦、康樂及保健器材等設施，以鼓勵相對活躍的長者終身學習及多做運動。長者中心的主要使用者為60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港共有64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2 609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服務大約3 500名長者¹。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將會增撥額外資源，增設100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延長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時間。當局預計此等新增名額可於2014-2015年度開始投入服務。

¹ 此數目包括全日和部分時間使用者。每周使用服務少於4小時者被列為部分時間使用者類別。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當局主要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下稱"兼收計劃")，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初生至兩歲的弱能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着重弱能兒童的家庭成員的角色。年齡介乎2至6歲的弱能兒童，若沒有在同一時間接受其他學前康復服務，便可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中度及嚴重弱能兒童，以協助他們成長及發展，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準備。兼收計劃在普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輕度弱能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除上述3項服務外，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亦包括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幼兒暫託服務。

委員所作的商議

現時所提供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很多團體均支持政府推行居家安老政策，但關注到為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遠遠不足以應付因人口老化而不斷上升的需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着力加強各項服務及紓緩輪候情況，並應制訂長遠策略，按照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確保把社區照顧服務編配予最有需要的長者。

6. 在2011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一項有關"訂立安老服務5年規劃"的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確立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5年規劃及服務承諾，以及爭取增加此等服務的名額。

7. 政府當局認為，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不一定要入住安老院舍。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他們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為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在社區開設服務中心／

單位，為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委託服務團隊上門為他們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由2012-2013年度起的3年內，當局將會增加185個長者日間照顧服務名額，並將於2012-2013財政年度增加5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8. 部分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重整社區照顧服務和住宿照顧服務兩者的服務模式及服務量，以應付長者的真正需要。政府當局亦應就各類社區照顧服務訂立基準指標。據政府當局表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已予縮短。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日間照顧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兩個月及9個月。政府當局會繼續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

長者中心服務

9.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已從獎券基金撥出9億元，由2012-2013年度起分階段推行"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下稱"改善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改善計劃旨在改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環境和設施，亦為配合"居家安老"的政策，做好社區配套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共有237間長者中心參與改善計劃；而透過改善工程，此等長者中心不但可迎合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更可吸引更多長者(特別是較強健和活力充沛的長者)及其護老者使用服務。長者可以參與中心組織的義務工作，並利用中心設施舉辦各類活動，從而讓他們積極參加社區活動，活出豐盛人生。

10. 部分委員指出，長者在教育水平和活力程度方面的概況多年來有顯著轉變，並認為當局撥作提供安老服務的資源未能有效應付不同界別長者人口的各種需要。鑒於人口高齡化，65歲或以上人口約有100萬人；委員認為現時提供的安老服務並不足夠。鑒於人口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終身學習和康樂等方面制訂長遠政策，以豐富長者的退休生活。委員認為，安老事務委員會負責多項工作，包括統籌各項安老計劃和服務的策劃及發展工作，政府當局應向其增撥資源。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供應不足

11.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為弱能兒童提供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且嚴重不足。鑒於輪候此等服務需時1至3年，不少零至兩歲的兒童錯失了接受適切服務的機會。即使個案屬於緊急和嚴重類別，有關兒童亦必須輪候至少3個月才可獲配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委員強烈促請政府

當局因應龐大需求，為學前康復服務制訂具體的計劃。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持續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6年(2007-2008至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當局已撥款增加約1 500個額外名額，增幅接近30%。現時，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共有6 230個。政府當局預計在2013-2014年度約有607個名額投入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已預留用地在未來5年(2013-2014至2017-2018年度)提供約1 200個額外名額。學前康復服務截至2013年4月的服務名額、輪候情況及平均輪候時間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

13. 委員認為，1 200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此外，關愛基金相關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未能幫助弱能兒童的家長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因為津貼額過低，而且私人市場普遍缺乏康復服務。此外，家長必須通過入息審查，才能符合資格申領學習訓練津貼。委員認為，鑒於教育應視為基本人權而非福利，有需要的兒童應有權獲得免費康復服務。

14. 政府當局表示，除物色更合適的用地興建康復設施外，政府當局正與非政府機構探討如何透過重建或原址擴建，善用其所擁有的土地，以提供更多學前康復名額。據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約有7 000名兒童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名額，其中超過一半正在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這些有需要兒童的家長可利用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為其子女獲取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

15. 部分委員認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學習訓練津貼不足以應付育有殘疾子女的家長的需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提供撥款，為學前兒童提供康復服務。

16. 政府當局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會向關愛基金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援助項目的開支。自2013年5月起，當局已將學習訓練津貼的每月上限由2,500元提高至2,615元。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批准延續相關的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至2014年3月，讓有需要的兒童可盡早接受適當的訓練。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將相關的援助項目納入為恆常的資助服務，並正檢討學前康復服務的運作模式。

17.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大幅增加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名額，並成立跨部門機制，制訂學前兒童康復政策，就服務名額、專業及輔助人手、地方及設施，以及資源等作出長遠規劃。

縮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的輪候時間

18. 委員對於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不足此一嚴重問題多年來一直未獲解決，表示極度失望。他們認為，鑒於及早識別和評估服務有助加快弱能兒童(特別是零至6歲的弱能兒童)的康復進展，長遠而言可節省醫療開支，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學前兒童提供足夠的康復服務。部分委員又建議補償專業人員為輪候名單上有需要兒童提供評估服務而超時的工作，以縮短評估服務的輪候時間。

19. 政府當局解釋，衛生署母嬰健康院設有機制，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學前兒童，並會將有需要兒童及其家人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和福利服務單位跟進。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學前康復名額，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就當局建議申請獎券基金撥款，以在市區重建局深水埗海壇街／桂林街／北河街發展項目設立康復及老人服務設施²，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13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5日

² 擬議福利設施包括1間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及1間長者鄰舍中心的附屬中心。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截至2013年 4月)	申請人數 (截至2013年 4月)	平均輪候時間 (2012-2013年度) (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613	3 936	15.2
特殊幼兒中心	1 757	1 462	16.9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851	12.7
總數	6 230	7 249	-

資料來源：節錄自勞工及福利局於2013年6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275/12-13(07)號文件)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及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7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1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2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7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11月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98至102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2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2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 委員會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5日